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、贝尔高林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赖国传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二、对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、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陆军、王绍增、邬筠春

2014年3月26日